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8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8日
聲請人	陳天豪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97號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系爭裁定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81號陳天豪聲請案